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因为其正常业务发展所需，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产优良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京 李 军 许长龙

2019 年 8 月 26 日